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催字第69號

聲 請 人 張育瑋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林宜祥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對被繼承人林宜祥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籍設：彰化縣埤頭鄉斗苑西路224巷1號，民國112年2月28日死亡）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。被繼承人林宜祥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翌日起1年2個月內，向張育瑋律師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如不於上述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，僅得就賸餘財產行使其權利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林宜祥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1100號民事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林宜祥之遺產管理人，聲請人依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聲請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等語。

二、按遺產管理人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，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，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1100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影本為證，依前揭規定，准予對被繼承人林宜祥之債權人、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